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待《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